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同业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唐勇军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1249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, 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 07-03-969 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7 月 3 日
(深圳)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249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同业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 36 号联投东方华府一期 L121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BNTP-1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唐勇军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☐ 网络 ☐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深圳同业口腔门诊部

营业时间: 9:00-18:00 节假日不休

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; X线诊断专业*****

电话: 0755-23281101

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36号联投东方华府一期L121

深圳同业口腔门诊部

深医广证号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(深圳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